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凱萊英吉林」)已以其各自閒置自有資金於2024年3月分別認購了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花旗中國」)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GMHI」)(連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CGML」，連同花旗中國及CGMHI統稱「銀行」)為安排人)發售的理財產品，凱萊英吉林亦於2024年5月29日認購了花旗中國發售的另一款理財產品(統稱「認購」)。認購均基於發行在外的本金金額累計計算，合併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認購

編號	認購人	認購日	起息日	產品名稱	發行人	本金金額 (美元)	認購合約所載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贖回日	產品類型
1	本公司	2024年 3月6日	2024年 3月13日	信用掛鈎投資產品	CGMHI(連同 CGML作為 安排人)	75,000,000	5.80%	2025年 3月7日	結構性存款
2	凱萊英吉林	2024年 3月27日	2024年 4月8日	信用掛鈎投資產品	花旗中國	25,000,000	5.80%	2025年 3月7日	結構性存款
3	凱萊英吉林	2024年 5月29日	2024年 6月5日	信用掛鈎投資產品	花旗中國	39,000,000	6.20%	2025年 5月21日	結構性存款
				合計		<u>139,000,000</u>			

## 釐定代價的依據

董事確認，認購代價基於本集團與銀行公平談判議定的商議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可供用作閑置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ii)認購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

##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合理有效利用其部分臨時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與本集團保障其資本及確保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一致。預期與上述理財產品預期回報有關的風險因素的影響較低，而本集團可獲得相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凱萊英吉林

本公司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提供貫穿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的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為藥物提供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已成為全球創新藥物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

凱萊英吉林是於2007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凱萊英吉林主要從事高新醫藥中間體、醫藥原料藥的開發、規模化生產及銷售，以及由優化菌種發酵的醫藥原料藥、生物酶化學原料藥和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並提供與之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銀行

花旗中國包括商業銀行部、金融市場部、企業銀行部等部門，為企業、政府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融資、結算、貿易等金融服務。

CGMHI提供股票及固定收益研究、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以及證券等服務，同時也提供財務重組方案、跨境交易以及金融和信託諮詢解決方案。

CGML於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及商品的證券商、市場作價者及承銷商，以及向廣泛的企業、機構及政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花旗中國、CGMHI及CGML為Citigroup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設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的附屬公司。因此，花旗中國、CGMHI及CGML均為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之所知及所信，根據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每項認購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項下的理財產品均自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認購且具有相似的性質，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之目的，於相關期間該等理財產品可加以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認購於相關期間內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天津，2024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